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5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票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深圳市宝贤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宝贤投资”)的通知,获悉宝贤投资将其所持有的公司的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质押方为单一股东	质押股份数量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持股市值的比例
宝贤投资	是	26,000,000	2017-4-20	2019-4-18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6.40%
合计	—	26,000,000	—	—	—	16.40%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宝贤投资持有公司158,510,535股,占公司总股本11.82%;宝贤投资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1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0.6378%,占公司总股本的0.754%。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解除证明;
2.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3.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监会
2019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300356 证券简称:光一科技 公告编号:2019-044号
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不符合激励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21,375股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3)。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由41,118,370万元减少至40,790,462,000元,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公司将通知债权人,债权人有权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公司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注销和减少注册资本事宜。

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向公司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0日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副总经理李国春先生及监事王禹先生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4月19日,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副总经理李国春先生提交的书面辞呈,李国春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李国春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同时,公司董事会收到监事王禹先生提交的书面辞呈,王禹先生因公司内部职务调整,辞去公司监事职务,辞职后,王禹先生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高级助理、融资投资中心总监、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誉衡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等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李国春先生生。

王禹先生的辞职申请送达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时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国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董事会对李国春先生在职期间

对公司生物药项目做出的重要贡献和为公司发展所做的努力表示衷心感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禹先生持有205,400股公司股票。王禹先生承诺其持有的公司

股份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大股

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在就任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 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得转让所持公司股份;
- 《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特此公告。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日

报备文件:
1.李国春先生辞呈。
2.王禹先生辞呈。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累计诉讼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截至目前本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尚未披露的累计诉讼事项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0,380.2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26.84%,占公司2017年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9.5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现集中披露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以下统称“我方”)发生的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如表: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诉讼请求	诉讼时间	状态
1	安徽安凯客车有限公司	汇友合易(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161,867元及利息约116,000元。	2019年2月18日	尚未开庭
2	安徽安凯客车有限公司	汇友合易(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161,867元及利息约116,000元。	2019年2月18日	尚未开庭
3	安徽安凯客车有限公司	汇友合易(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410,407元及利息约22,000元;2.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1,000元;3.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4.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2019年2月18日	尚未开庭
4	安徽安凯客车有限公司	汇友合易(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10万及利息约6,000元。	2019年4月10日	已调解
5	安徽安凯客车有限公司	汇友合易(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10万及利息约6,000元。	2019年4月18日	尚未开庭
6	安徽安凯客车有限公司	汇友合易(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1,000元及逾期付款利息180,000元。	2019年2月20日	调解中
7	安徽安凯客车有限公司	汇友合易(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26,523元及逾期付款利息650,11元。	2019年2月18日	尚未开庭
8	安徽安凯客车有限公司	汇友合易(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1,015,35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650,11元。	2019年3月13日	尚未开庭

除以上所列的诉讼事项外,公司及子公司没有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事项。

二、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大部分尚无审理,暂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公司尚无法判断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案件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0日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累计诉讼情况公告

证券代码:000668 证券简称:安凯客车 公告编号:2019-04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截至目前本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尚未披露的累计诉讼事项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0,380.2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26.84%,占公司2017年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9.5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现集中披露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以下统称“我方”)发生的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如表: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诉讼请求	诉讼时间	状态
1	安徽安凯客车有限公司	汇友合易(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1,016,370元及利息约116,000元。	2019年2月18日	尚未开庭
2	安徽安凯客车有限公司	汇友合易(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1,016,370元及利息约116,000元。	2019年2月18日	尚未开庭
3	安徽安凯客车有限公司	汇友合易(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410,407元及利息约22,000元;2.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1,000元;3.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4.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2019年2月18日	尚未开庭
4	安徽安凯客车有限公司	汇友合易(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10万及利息约6,000元。	2019年4月10日	已调解
5	安徽安凯客车有限公司	汇友合易(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10万及利息约6,000元。	2019年4月18日	尚未开庭
6	安徽安凯客车有限公司	汇友合易(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1,000元及逾期付款利息180,000元。	2019年2月20日	调解中
7	安徽安凯客车有限公司	汇友合易(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26,523元及逾期付款利息650,11元。	2019年2月18日	尚未开庭
8	安徽安凯客车有限公司	汇友合易(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1,015,35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650,11元。	2019年3月13日	尚未开庭

除以上所列的诉讼事项外,公司及子公司没有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事项。

二、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大部分尚无审理,暂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公司尚无法

判断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案件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

险。

特此公告。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0日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累计诉讼情况公告

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号:2019-037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精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19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发出,并于2019年4月1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进行。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主持人为董事长唐煜林先生,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6人。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一条规定:“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间应当不少于前项规定的会议时间。”

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事项合法有效。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和《广东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作为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同意于2019年5月10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5:00,在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骏强路2号东方精工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二、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号:2019-038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精工”)董事会决定于2019年5月10日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现将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19年4月1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集2018年度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三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4月29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